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應考量班級人數之多寡，其調整班級人數條件如下：

(一)學前教育階段

調整人數	代碼	調整班級人數條件
不予調整	0-1	身心障礙幼兒其課程之安排、學習適應與普通班幼兒無顯著差異者：
	0-2	1、此類幼兒通常在普通班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其課程之安排與普通班級幼兒相同。 2、已依幼兒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如教師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專業服務）等之協助。
減少一人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1	1、生活自理具特殊需求(如：進食、如廁、穿脫衣)，需班級教師進行例行性的額外指導者。
	1-2	2、經常出現情緒行為問題(如:自傷、攻擊、破壞、干擾……等)，嚴重影響學習與生活適應，需要教師特別輔導者。
	1-3	3、人際互動方面經常與同儕產生肢體衝突、口角糾紛、口語攻擊……等行為，嚴重影響班級活動進行，需要班級教師特別指導者。
	1-4	4、雖不需使用行動輔具能自行移位，但其步態不穩有安全之虞，需教師特別照顧者。
	1-5	5、缺乏基本表達及指令理解能力，需班級教師隨時給予動作示範或肢體引導者。
	1-6	6、因生理問題或疾病需特別照護，在安全上需班級教師隨時注意者（如：頑性癲癇、血小板低下症……等）。
減少二人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2-1	1、視障幼兒需提供教材調整及定向行動指導者。
	2-2	2、腦性麻痺、多重障礙、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需透過輔具移行、擺位者，其行動功能受限、無法獨立操作輔具或需班級教師大量協助指導者。

備註		1、除視障（代碼2-1）及使用輔具（代碼2-2）者各減少二人之外，其餘各指標中符合一項則減少一人，符合二項則減少二人，符合三項則減少三人。 2、視障（代碼2-1）及使用輔具（代碼2-2）者倘兼具其他指標需求則可減少三人。
----	--	--

（二）國小及中等教育階段

調整人數	代碼	調整班級人數條件
不予調整	0-1	身心障礙學生其課程之安排、學習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者：
	0-2	1、此類學生通常在普通班就讀並接受資源班之直接或間接服務，其課程之安排與普通班級學生相同。 2、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如教師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專業服務）等之協助。
減少一人	1-1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2	1、生活方面：有明顯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者，學校生活僅需少量協助。
	1-3-(1)	2、人際互動方面：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需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
	1-3-(2)	3、學業方面：
	1-3-(3)	（1）需導師額外作補救教學。 （2）適度課業減量、評量調整。 （3）時常出現上課分心行為，需對其學習困難，提供學習方法與策略。
減少二人	2-1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2-2	1、生活方面：如廁、移行、用餐需特別協助，但未申請教師助理員者。
	2-3	2、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行為；偶爾出現干擾、破壞等行為，需額外輔導。 3、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一次會與同儕產生糾紛，需額外輔導。
減少三人	3-1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3-2	1、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行為；有攻擊行為，如打架；破壞行為；自傷行為，需時常特別輔導。 2、人際互動方面：經常與同學產生肢體衝突、口角糾紛，需時常特別輔導。